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二樓宴會廳5-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明確界定之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呈交,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簽立、履行及實行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賣方與買方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向買方轉讓銷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6,000,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不時就管理及履行及/或使股權轉讓協議及該等交易全面生效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石國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 並在投票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保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堀博史先生、井上貞登士先生、鈴木善久先生及任漢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組成。